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祥麟

紀錄：楊佩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產品評比獎勵優勝單位：

一、縣府各處、一級機關及各鎮鄉公所：第一名-金寧鄉公所，第二名-金門縣消防局，第三名-金沙鎮公所。

二、二級機關及學校：第一名-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第二名-金門縣自來水廠，第三名-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

三、中央駐金單位、縣議會及鄉鎮代表會：第一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第二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三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項次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一	洪委員 天送	定期盤整各公共停車場無障礙停車位現況，落實違規查核，並提升免費停車相關優惠。	警察局 觀光處	(一)請警察局除稽查占用身障停車位外，並加強勸導。 (二)觀光處所提延長提車優惠的措施，可便利身障者不論在身障車位或一般車位都可享有相同優惠的部分，請觀光處未來持續執行。 (三)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水頭碼頭及九宮碼頭停車空間將有相關檢討及重新規劃，請觀光處配合管理單位，審視並注意無障礙停車空間。 (四)本案解除列管。

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陳副主任委員祥麟發言摘要：

1. 為減少聽障者資訊落差，未來相關單位如辦理公共議題及服務，請積極納入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2. 感謝各機關團體採購庇護工場產品，為持續推廣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建議新增民間團體、機構及公司之評比組別，請社會處研議納入予以獎勵表揚。
3. 肯定建設處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核，於全國縣市評比獲得特優成績。
4. 請工務處後續了解及研議，有關金門大橋類別屬高架或特殊道路，是否合適身障者行走。

玖、提案討論：

案由：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建請研議烈嶼至其他鄉鎮跨區接送，以提升烈嶼鄉身心障礙者至大金門地區醫療院所就醫便利性。

說明：

- 一、 復康巴士目的在於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協助就學、就醫或載運服務至相關醫療院所等相關地點；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目的在於提供失能者往(返)住家至醫療院所。
- 二、 有鑑於連接烈嶼鄉與金門本島之金門大橋業於111年10月30日通車，烈嶼地區鄉民可免於更替交通工具，直接行經金門大橋往返大金門。
- 三、 惟，現行烈嶼地區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範圍僅限於烈嶼鄉區域內，尚無法跨區接送。

衛生局說明：長照交通接送車主要服務失能者從案家到醫療院所就醫，目前總共有4家特約單位，其中一家為烈嶼鄉公所，考量跨區接送所需時間較長，烈嶼鄉公所已反映人力有限無法載運跨區，另外3家為民間團體，可研議跨區接送，尚須與各特約單位研議服務量及費用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為提供跨區往返接送服務，請衛生局研議調整現行烈嶼地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模式(例如哩程數計算費用)；另請復康巴士受委託單位車船處及烈嶼鄉公所配合社會處調整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模式。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許委員琇雯

案由：加強推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或建立專業人力庫。

決議：

- 一、 爾後於規劃辦理手語翻譯專業人員訓練時，建議納入導遊、志工為培訓對象，促進本縣無障礙觀光旅遊。
- 二、 請社會處加強推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並建立手語翻譯專業人力資料庫供各單位運用。

拾壹、主席結論：

對於本會一年兩次的審查與討論，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縣身心障礙業務提供寶貴意見，也請各業務單位本於職責，推展業務因應服務對象需求，再次感謝大家的貢獻和付出。

拾貳、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45 分。